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全數註銷，其中部份就此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而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拆細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須達成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有關條件。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關於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

- (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全數註銷，其中部份就此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而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ii) 將1股股份拆細為5股經拆細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

誠如本公司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約為167,569,000港元及82,911,000港元。根據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將全數註銷，其中部份就此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而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本公司所有累計虧損將獲抵銷。

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82,090,90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董事會建議將1股股份拆細為5股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4,910,454,525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拆細生效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發行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溢價註銷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註銷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拆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82,090,90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4,910,454,525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67,569,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金額則約為82,911,000港元。預期於股份溢價註銷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獲全數抵銷。

除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更改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公司有累計虧損時派付股息乃不適當。股份溢價註銷將讓本公司得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讓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允許下及董事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惟目前並不保證於重組生效後或於未來任何時間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建議股份拆細將降低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以及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增加將改善經拆細股份之成交流通性，從而讓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是為了增加每手經拆細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以確保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超過2,000港元，以及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新股票開始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1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2,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 20,000 股經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開始..... 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 10,000 股經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新股票結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換領股票

本公司亦將作出安排，致使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於就每張印發

之經拆細股份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按一股股份相等於五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經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碎股安排

為緩解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產生之經拆細股份存有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由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向欲補足或出售其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關於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拆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上文「股本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建議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溢價註銷」	指	上文「股東重組」一節「股份溢價註銷」一段所述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進賬金額全數註銷，其中部份就此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份拆細」	指	上文「股本重組」一節「股份拆細」一段所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代表董事會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鵬先生及陳銀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華蓉女士、張明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